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關於確定配股比例的公告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配股及H股配股以及相關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審核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授權，本行確認配股比例如下：

本次A股配股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配股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一(1)股的，按照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

僅為作說明用途，若以本行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總股本21,268,696,778股為基數測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數量總計6,380,609,033股，其中A股可配售股份數量為5,014,409,033股，H股可配售股份數量為1,366,200,000股。

本次配股實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行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根據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確定配股比例無需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配股尚需獲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或香港聯交所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將根據上述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6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